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考評暨傑出貢獻獎薦報實施計畫(草案)

壹、依據：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第4條及14條。
- 二、國防部115年1月22日國政文心字第11550010342號函。
- 三、本局115年2月23日新北教安字第1150327287號函。

貳、目的：

為使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深化校園學子對國防事務的認知，扎根全民國防理念，以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進而支持全民國防、熱愛國家。

參、考評實施方式：

- 一、考評資料期程：自1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成效，每一學校(200頁內)或個人(150頁內)以1冊為限。

- 二、評鑑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評鑑組別：

(一)團體組：

1. 以學校為單位，各高中職學校(113、114年曾獲獎及現無軍訓教官學校除外)皆須陳報考評資料。
2. 現無軍訓教官之高中職學校與國民中小學校採自由報名參加。

(二)個人組：

由各校外分會(淡水、瑞星分會合併由瑞星分會主責推薦)召集學校負責推薦各分會所屬學校文職人員1名參加。

四、繳交資料：

- (一)團體組：自評表(國中小如附件1，高中職如附件2)及佐證資料書面各1份。

- (二)個人組：具體事蹟表(如附件3)及佐證資料書面各1份，。

- (三)佐證資料請參考格式(如附件4)製作成果佐證資料。

五、收件作業：

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星期四)截止收件，資料郵寄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收件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陳宜君督學收。

肆、評審作業：

- 一、初評：依各校自我評核分數實施初評，初評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無佐證資料缺件情事，始列為複評對象。
- 二、複評：由本局遴聘具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實施複評。

伍、獎勵員額及方式：

一、團體組：績優3名，頒發本局獎狀乙幀及禮券10,000元。

二、個人組：績優3名，頒發本局獎狀乙幀及禮券5,000元。

陸、薦報國防部方式：

經考評績優個人組(文職人員)3名及1名備額薦報國防部參加「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

柒、一般規定：

一、本年度各校及軍訓教官如欲參加國防部「115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請先期完成相關資料整備，俟該部計畫函發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

(一)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

(二)前兩年度已獲本局全民國防教育考評績優之團體或個人。

(三)個人組報名人員於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不得有受刑事處分紀錄。

捌、其他：

一、案內所需經費由本局115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二、本局業務承辦人：陳宜君督學，電話：02-29603456分機2558。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修訂補充之。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全民國防教育考評(團體獎) 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項次	區分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單位自評	初評	複評	
一	計畫作為10%	1. 114年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5分)	範例： 訂定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 (如佐證資料第○頁)				
		2. 114年訂定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計畫項。(屬創新計畫每項2分、屬一般計畫每項1分，至多5分)	計畫名稱： 1. (創新) _____ 2. (一般) _____ 3. _____				
二	執行作為80%	落實課程教學35%	3. 114年運用教育部訂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案)融入課程教學。(8分)				
			4. 114年單位所屬發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研討或開發教案等(共備可)_____案。(屬研討每案1分，屬教案開發每案3分，至多6分)	活動名稱： 1. (課程研討) _____ 2. (教案開發) _____ 3. _____			
			5. 114年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如 <u>國防部</u> 全民防衛動員署「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 <u>教育部</u>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影片」、 <u>新北市</u> 全民國防手冊(114年編修)及 <u>教育局</u> 「空襲有識嗎」等融入教學_____項。(每案2分，至多16分)	活動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6. 114年其他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項。(每項1分，至多5分)	項目名稱： 1. _____ 2. _____			
			7. 114年主辦或協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競賽、參訪、體驗等相關活動_____案。(屬主辦每項2分、屬協辦每項1分，至多16分)	活動名稱： 1. (主辦) _____ 2. (協辦) _____ 3. 以下請自行延伸 _____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全民國防教育考評(團體獎)
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項次	區分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單位自評	初評	複評
	多元輔教活動 25%	8. 114 年成立或經營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社團。(3 分)				
		9. 114 年結合國家慶典、民俗節日及校際活動，進行相關教學或宣導活動，強化學生愛國信念案。(每案 1 分，至多 4 分)	活動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0. 114 年結合校園災害演練、防護團訓練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等時機，設計全民國防教育主題活動。(2 分)				
	文宣活動 20%	11. 114 年單位全民國防網站建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設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粉絲團。(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單位網站首頁與國防部 <u>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u> 鏈結。(3 分)	網址： 鏈結頁面網址及 QR Code：			
		12. 114 年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更新頻率(2 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更新。(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更新。(1 分)				
		13. 114 年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刊載於電視媒體、平面報導、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網路訊息則。(屬電視媒體每則 2 分、屬平面媒體、網路訊息每則 1 分，至多 10 分)	活動名稱： 1. (電視媒體) _____ 2. (平面媒體) _____ 3. (網路訊息) _____ 4. 以下請自行延伸 _____			
三	考核作為 10%	14. 近 3 年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獲獎：單位獲教育部或其他中央機關所頒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獎項(如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兵役節表揚績優招募學校)。(6 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全民國防教育考評（團體獎）
 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國民中小學適用）

項次	區分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單位自評	初評	複評
		15. 近 3 年地方性全民國防教育獲獎：單位獲地方政府頒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獎項（如本局考評績優學校）。(4 分)				
總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全民國防教育考評(團體獎) 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高中	承辦人	○○組長 ○○○	業務 主管	職章	校長	職章			
項次	區分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單位自評	初評	複評	
一	計畫作為10%	1. 114年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推動計畫。(6分)	範例： 訂定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如佐證資料第○頁)							
		2. 114年訂定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活動相關計畫(做法)____項。(每項2分，至多4分)	計畫名稱： 1. (創新) _____ 2. (一般) _____ 3. 以下請自行延伸							
二	執行作為70%	落實課程教學20%	3. 114年單位所屬發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研討或開發教案等(共備可)____案。(每案2分，至多4分)	課程名稱：						
			4. 114年策辦與推廣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研習與學術發展活動案。(4分)	活動名稱： 1. (課程研討) _____ 2. (教案開發) _____						
			5. 114年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如 <u>國防部</u> 全民防衛動員署「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 <u>國防部</u> 「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授課輔助教材、 <u>教育部</u>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影片」、 <u>新北市</u> 全民國防教育手冊(114年編修)」及 <u>教育局</u> 「空襲有識嗎」等教學____項。(每項2分，至多12分)	活動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多元輔教活動	6. 114年主辦或協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競賽、參訪、體驗等相關活動____案。(每項2分，至多14分)	活動名稱： 1. (主辦) _____ 2. (協辦) _____ 3. 以下請自行延伸						
			7. 114年成立或經營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社團。(4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全民國防教育考評(團體獎)
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30%	8. 114 年結合國家慶典、民俗節日及校際活動，進行相關教學或宣導活動，強化學生愛國信念案。(每案 2 分，至多 8 分)	活動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以下請自行延伸				
		9. 114 年結合校園災害演練、防護團訓練全民防衛動員演練等時機，設計全民國防教育主題活動。(4 分)					
		文宣活動 20%	10. 114 年單位全民國防社群媒體運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設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粉絲團或對外公開社群群組。(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單位網站首頁與國防部 <u>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u> 鏈結。(3 分)	鏈結頁面網址及 QR Code：			
			11. 學校 114 年全民國防教育社群媒體更新頻率(3 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更新。(得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更新。(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更新。(得 1 分)				
			12. 114 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分享於新北市學生校外會宣傳則。(每則 2 分，分享好友每則 1 分，至多 4 分)				
			13. 114 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刊載於電視媒體、平面報導、網路_____則。(電視媒體每則 3 分、平面媒體、網路訊息每則 2 分，至多 5 分)	活動名稱： 1. (電視媒體) _____ 2. (平面媒體) _____ 3. (網路訊息) _____ 4. 以下請自行延伸			
三	考核作為 20%	14. 近 3 年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獲獎：單位獲教育部或其他中央機關頒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獎項(如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愛國歌曲、儀隊競賽、海報競賽等)。(4 分)					
		15. 近 3 年參與(支援)本市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考評及相關活動。(考評 2 分、每項活動 4 分，至多 16 分)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全民國防教育考評(團體獎)
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總分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全民國防教育考評(個人獎) 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							
學校名稱		職稱		姓名		業務主管	職章
項次	評選指標	辦理情形			評分		
一	執行作為100%	1.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等多元活動(60分)。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部落格)或資料庫(10分)。 3. 個人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10分)。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10分)。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或辦理教材(案)編撰工作(10分)。			範例： 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有效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二	特別加分	1.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曾獲得各級主管機關獎勵者。 2.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相關法規之研訂或訂頒相關計畫。			範例： 1. 參加國防部、教育部或本局辦理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研習及參訪等)(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2. 因參加國防部、教育部或本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研習或競賽等)，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3. 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研習及參訪等)(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4. 因策辦單位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或研習及參訪等)，獲○○部核定○○獎勵(如佐證資料第○頁或附件○)。		
總分							

一、各單位請詳述受薦報個人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各項配分：

(一)執行作為：

1.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全民國防「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維護、保存及宣導教育」、「社會教育」、「甄選活動」、「寒、暑期戰鬥營」、「走入校園、鄉里」等相關多元化活動之辦理情形，依辦理次數給分，屬辦理「全國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 5 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活動者，分項可得 4 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事項活動者，可得 3 分；得分總計以 60 分為限。
2. 個人建置全民國防教育網站或資料庫，建置 1 項得 5 分；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專頁者得 4 分；辦理網站首頁鏈結者可得 3 分；另網站資料每月更新者可得 3 分；每季更新者得 2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請註記網址，以利評選委員驗證)。
3. 個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文宣宣傳工作，電視媒體每則 2 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電子及書面公告或網路訊息，每則 1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4. 個人致力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發展或發表相關著作，發表 1 篇論文得 5 分；報刊投稿每則 2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5. 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授課師資，每項課程得 2 分；辦理教材編撰工作，每項可得 5 分；辦理教案編撰可得 3 分，得分總計以 10 分為限。

(二)特別加分：

1. 個人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獲得主管(或相關)機關辦理獎勵者，屬「全國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 3 分；屬「地方或單位性質」獎項者，分項可得 2 分；不屬全國、地方或單位性質但仍符合評選指標之獎項者，分項可得配分之 1 分，其餘分項依執行狀況給分，得分總計以 6 分為限。
2. 有關受薦報個人所推行之工作屬「創新、研修」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法規者，本項可得配分 3 分；屬「創新」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 2 分；屬自行「訂頒」相關計畫者，每項可得 1 分；屬「轉頒」相關計畫者則不予給分，得分總計以 6 分為限。

三、事蹟表將併評選資料送各評選委員審查，總分欄位由評選委員審查佐證資料後填註。

四、評選委員將視各薦報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力度及執行成效等事蹟加權計分，並登註於總評分欄內，各項次加分以 5 分為限。

五、表格不足得自行延伸。

新北市○○高中114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考評成果佐證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地點：

照片紀要：(一)

(二)

活動相片(以A4直式置入2張以上相片，並加以文字說明)請自行延伸表格